



國軍聯戰準則非軍事作戰行動

—「災害搶救」探討美國救災體制之研究

撰稿人：蕭世宏

提要

美軍自1986年起，規劃發展聯戰準則以來，已成為各國發展聯戰準則重要的參考依據¹，本文既以「美軍聯戰準則」作為研究主體，自然希望從美軍聯戰準則的內涵與發展脈絡中，整理出「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災害搶救的形成、範圍與行動模式，並期以此為鑑，提供吾人對災害防制不同的觀察角度與思考方向，再理解其防災體制在國家(美國)甚或全球發展進程中的意義。

美軍聯合作戰準則，在多次修頒後，其涉及的範圍與指導軍事行動的概念，已涵括了反恐、維和、人道主義援助、搶救災難等內容的訓練、戰爭行動與非戰爭行動各個層面，幾乎已成一完整指導作戰的系統。究其聯戰準則的發展脈絡，以及近年運用的實況，不難看出其中的轉折，乃是國際局勢的變化、美國利益的需求，以及軍事部門在災害搶救事件中的位置與角色不若以往等重要因素所造成。近年來，美軍更經常運用「非戰爭性軍事行動」(Military Operation Other Than War, --MOOTW)這樣一個軍事行動準則，逕行於國際間，而這種強調當今國際災害搶救，主流人道、和平與非戰爭價值的新作戰型態，也開始形成一股軍事熱潮，在全球延燒；而形就非戰爭性軍事行動的準則，特別以美軍和國軍間的災害搶救體系中勾勒出美國與我國救災體制差異，為本篇探討重點。

關鍵詞：災害防救、美軍聯戰、非戰爭性軍事行動



災害防救

壹、前言

現今國際各主要國家早已將參與非戰爭軍事行動列為軍隊精進革新的重點。如美軍在「911事件」之後，針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不斷增加，特別加強部隊包括反恐、維和、人道主義援助、搶救災難等內容的訓練。美軍在基礎訓練中增加了「災難預警與監控能力訓練」、「災難救援能力訓練」、「災區重建與管理訓練」等三大內容。《美軍士兵非戰爭軍事行動手冊》明確指出，官兵必須完成包括災難救援在內的非戰爭軍事行動訓練，為全面提高部隊搶救災難的能力，2005年8月「卡崔娜」颶風肆虐美國東南地區，如果沒有美軍適時投入救災復原工作，則這場被聯合國認定比2004年南亞大海嘯還恐怖的颶風，勢將為美國帶來更慘重的災情²。

美軍聯戰準則非戰爭軍事行動自1993年美軍準則FM100-5 野戰教範出版，其主要意義乃係以優勢兵力迅速地摧毀敵軍為其勝敵的最終目標。自2001年，美軍再度修訂、頒布「聯合作戰綱要」，另美國國防部認為，他們現在的責任包括為所謂的非傳統衝突備戰，包括反革命戰爭、恐怖主義，反毒運動及和平行動，在某種程度上說明，這種想法已融入軍事準則與實務的手冊及其他出版品中，例如，在最近某個版本的陸軍準則中，便包含了「非戰爭性行動」的特定分類，包括一、支持國內文人政府。二、人道援助與災難救援。三、安全救援。等等共計12項³。這除了意味著，以人道主義為基礎以及災害搶救處理已逐漸崛起；也明顯標示了美軍準則與時俱進的特

質。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中的災難搶救就是此新戰爭型態以及美軍聯戰準則變革的體現。

貳、美軍軍事組織救災行動與人道救援行動

為強化軍隊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更已成為當今各國致力軍事發展的共同趨勢，其中尤以災難救援工作最受到各國的重視，因為人道主義是國際普世核心價值，也是文明社會共同追求的理想。各國即針對如何運用軍隊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進行深入的討論，甚至有一些國家認為，應該將非戰爭軍事行動納入戰備的範疇，才能發揮軍隊更積極的功能⁴。

一、美軍在執行人道救援與救災行動時，其任務所遵循的主要原則與方向可概分為4項：⁵

1. 提供『人道主義援助』。
2. 確保維護『人道主義援助』。
3. 支援難民及因遭受戰事而顛沛流離者。
4. 支持與強化和平協議。
5. 秩序重建。

而從災變人道救援行動中各種錯綜複雜的狀況來判斷，其中可能軍事組織在從事整合救援機構與物資時，必須涉及到的三個主要的協調面向與參與人員，其中包括有：

1. 軍事任務執行人員與戰略規劃人員，尤其是參謀本部相關官員，他們是主導整個災變現場人道救援計劃的靈魂人物。
2. 政府中制定政策的高級官員，經由他們有效的政策方針制定，政府機構可對突如其來的危機狀況，作出全面而快速的有效反應。

3. 聯合國中相關機構的官員與國際、國內隸屬各種非政府組織機構中與軍事單位有合作、聯繫關係的主要人員。

從美軍歷年來救災經驗歸納出軍事組織在救災行動中的戰略層次任務與戰術層面的做法為何。當然，最重要的仍是從這些豐碩的救災實務中，解剖美軍歷次救災任務的行動過程，包括在北伊拉克、索馬尼亞、盧安達、科索渥等區域衝突中，美軍成功主導整合所有救援機構⁶。

二、軍事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合作關係

顯而易見的是，因為軍事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在技術功能層次與目標戰略層面上的截然不同，因此，要達成實際操作上的完全整合，是困難度相當高的。從供給與需求的功能來看，軍事部門應隸屬提供組織系統與人力物資整合計劃的戰略需求部門，而非政府組織，即為提供人、物力實際相關資源的供給技術性部門。高效率的救濟效能是「非政府組織」運作的基本要素。絕大多數非政府組織的救難組織，都具有迅速反應危機、確認災難需求、分配救助物資、提供基本服務，以及提昇長期發展的專業人員。然而，在軍事組織中，卻鮮少發現具備這些專業能力的專家。此外，非政府組織經常能在災難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內，先期抵達意外現場，並且持續其專業服務直至事件過後，甚至進行若干追蹤服務的工作。藉由統合具專業效能的非政府組織與其他的專業救援組織，軍事組織當可利用這些機構的專家與專業作出更有效率、效能的回應。

參、美國防救災機制之探討

一、美國的防災體系:⁷

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聯邦政府於1979年依據總統之「第3號行政體系重整計畫」，成立專責的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事實上，美國政府中之危機管理部門，源自1933年直屬於總統的「國家危機委員會」，彼於1939年改組成白宮辦公室下的「危機管理室」，而1950年的聯邦民防法與災難救助法為其法令依據

FEMA受美國總統指揮，其所管轄的業務包括：天然災害及人為科技災害之處理。結合5個聯邦行政部門中的十項危機管理相關單位，以期縱向的全國統籌政策與橫向的相互支援工作之順利開展。

美國防災體系分為聯邦與州兩級制，實際災害防救上則包含聯邦、州及地方（郡）3個層級。災害發生時，擔負第一線防救任務的郡，無法獨自應付災害，由州政府迅速負起緊急應變及災害救援任務，設若災害規模及強度，非州政府防救能力所能負荷，州政府即請求聯邦政府支援，經FEMA評估認定後，由總統宣佈為國家級災害，搶救之指揮協調，即由FEMA接手進行國家級的災害救助工作。

FEMA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另設五位相當於我國司長的長官負責防災、準備、救災、保險及消災等5項重要職責。總署設在首都華盛頓，另在設分署，並設置城市快速搜救部隊，署長、副署長、分署首長及司長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員同意後任命。

FEMA之組織極為精簡，主要任務為公文處理



災害防救

及人員訓練，FEMA之工作人力來自大量經訓練之退休人員、家庭主婦、公司及政府僱員，其行政組織如下：

（一）防災司

防災司負責對災區的了解、確定、規劃和評估，防災是緊急災害處理之基礎，完全防止災害的發生既不可能，宜加強災害發生前之準備，發生後積極搶救，減輕損失及避免重複損失。防災司負責國家地震減災、颱風、洪水發生率製圖、水壩安全及減災基金籌劃等，制定災區圖、颱風疏散路線圖、地震損失估計、水壩安全檢查、發放減災基金及綜合大型災難評估，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協助地方政府展開救災工作。

（二）準備司

準備司負責準備、訓練、演習等緊急事務處理的準備，接掌國家安全總署工作，包括：儲存品、危險物、化學原料等；與國防部、核能管理委員會有密切關係，馬里蘭州設有災害管理研究所，負責對外訓練工作。準備司常和地方政府進行大規模動員演習，目的在建立地方政府自救能力，設有國際連絡室負責接待訪問FEMA的外賓。

（三）救災司

救災司負責災害發生後的應變及復原工作，建立通訊系統、協助地方災害損失之統計、直接救災，設有聯勤處負責救援物資之供給。災難發生後，救災司立即在FEMA總部成立指揮中心，分組輪流24小時待命。也在災難地區成立聯邦災區辦公室，由FEMA高級長官出任聯邦協調官負責指揮。

（四）聯邦保險局

聯邦保險局負責災害保險業務，並監督私營保險公司，擔保聯邦保險之經營。地方政府可參加國家災害保險，受防災司監督；保險局經營保險商務，局長由司長兼任。

（五）美國消防局

都市的消防工作依分工由當地的消防隊負責，美國消防局負責協調各地消防隊，提供最新資料、儀器設備、工具和資訊。消防隊員之專業訓練，包括：消防救災、危機事件各種訓練，美國消防局也負責都市搜查與救援。

（六）作業支援司

作業支援司負責災害防救之計畫服務、後勤補給暨保全業務。

（七）資訊技術服務司

資訊技術服務司主要任務為政策督導、運作與維護、資訊系統工程暨應用與發展。

（八）分署辦公室

10個分署辦公室負責所轄災區之減災業務；準備、訓練與演習；應變、復原與重建暨作業支援。

二、聯邦救災計畫

當地區受到災害威脅或受到災害，地方首長如：州（市）長、警察局長、消防隊長應採取初步應變措施，重大災害則請求州長協助處理。災情發生後，如災情慘重或災害的範圍擴大，地方首長經州長請求聯邦政府協助，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署長，向總統建議並請總統正式宣佈為災區，指派聯邦協調官動員緊急應變救災小組進行救災。

三、急難支援功能

- (一)交通：負責民間和軍方交通運輸，交通部負責；
- (二)提供通訊支援，國家通訊系統和FEMA負責收集、分析及發布資訊，推動救災
- (三)公共工程：公共事業及工程設備之復原，陸軍部工兵團負責。
- (四)消防：防阻森林大火及救火，農業部森林局主管。
- (五)照顧災民、資源補給：提供避難所、管理及分配食物，紅十字會負責。
- (六)醫療衛生：公共衛生署負責。
- (七)都市搜索及救援：FEMA消防局負責搶救倒塌建築的傷患，緊急救災由國防部主持。
- (八)危險物品管理：環保署負責。
- (九)食品供應補給：農業部負責。
- (十)能源：電源修復及燃料提供，能源部負責。

肆、國軍災防體系之研析

一、國軍防災機制：⁸

1. 未發生災損前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由本部指派副處長（人事、訓練、動員、後勤處輪值）以上人員進駐。
- (2)作戰區應變中心開設後：
由地區指揮部派遣上校以上人員進駐。
- (3)縣、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
由縣、市指揮部中校級（科長）以上人員進駐。
- (4)編組人員配合縣市應變中心開設後及進

駐，並攜帶轄區國軍部隊、車輛、工程重機械及抽水機具編管暨負責人聯級電話等資料進駐，預劃救災兵力申請協調及分配。

- (5)各級人員進駐後分循災害應變（縣市一作戰區—中央）戰情（縣市—後備司令部—國防部）主官（縣市—地區—作戰區及本部）系統逐級回報。

2.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災害之虞時：

- (1)中央應變中心：
由本部指派副處長以上人員進駐。
- (2)作戰區應變指揮中心：
由地區指揮部副幕僚長以上人員率前進指揮組進駐（花蓮縣、澎湖縣比照辦理）。
- (3)縣、市災害防救應變中心：
由縣、市指揮部動員科長（含）、參謀長（主任）率前進指揮組進駐。
- (4)鄉鎮災害防救應變中心：
由縣、市指揮部動員連絡官進駐。
- (5)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蒐報及反映災情，並循應變（鄉鎮—縣市—作戰區—中央）、戰情及主官系統逐級回報。

二、依據行政院頒「災害防救方案」⁹，建構我國災害體制，由中央至地方設置各級災害防救會報，行政院設中央防災會報、直轄市及縣（市）防災會報、鄉（鎮市）設鄉（鎮市）防災會報，其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直轄市及縣（市）長、鄉（鎮市）長擔任，均屬臨時任務編組性質。其他幕僚作業在中央由內政



災害防救

部消防署負責，地方政府則由消防局兼辦。

平時由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方案規定之權責執行有關災害預防等工作，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災害防救應變中心，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並應在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接受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我國災害防救方案範圍及基本架構：

- (一) 方案範圍：該方案範圍包括風災、水災、地震、旱災、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化學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 (二) 基本架構：建立中央至地方完整災害防救體系，並統一劃分各層級防災會報與救災指揮組織，依行政體制，設立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三級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設立對應之救災指揮組織。為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提昇災害應變能力，由中央防災會報訂定「防災基本計畫」；指定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依「防災基本計畫」就其所掌業務或事務訂定「防災業務計畫」；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防災會報依「防災基本計畫」及「防災業務計畫」訂定「地區防災計畫」。各指定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有發生災害之虞時，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防災業務計畫」執行各項防災應變措施。

伍、我國災防體系之研析

一、我國之災害防救體系，係將救災組織分為「三級兩層」，「三級」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兩層」為訂定策略的「防災會報」及推行應變措施的「防災處理中心」。

層	級	防 災 會 報	救 災 指 揮 組 織
行 政 院	中 央	中 央 災 害 防 救 會 報	中 央 防 災 處 理 中 心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	直轄市、縣（市）防災處理中心
鄉（鎮、市）	鄉（鎮、市）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	鄉（鎮、市）防災處理中心

(一) 各級地方防災會報：

1. 防災：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防止災害之擴大、災害善後處理。
2. 指定行政機關：由行政院院長所指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
3. 指定公共事業：指紅十字會、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瓦斯業、運輸業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事業。
4. 災害：指風災、水災、地震、旱災、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化學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
5. 中央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與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以權責分工，依據防災基本計畫及各部會防災業務計畫，訂定轄區防災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二) 中央防災會報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三) 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依防災基本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防災會報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分工：¹⁰

(一) 任務：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 成立時機：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及指定指揮官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本中心置指揮官1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1至3人，由會報召集人或本中心指揮官指

定之，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3. 任務分工：

災害種類	主管機關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及災情狀況嚴重需國際救援事宜	外交部
1、督導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搶救等事項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事項	國防部
救災款項撥付及內地稅減免事項	財政部
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及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事項	教育部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油料與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經濟部
重大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作業事項	交通部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	行政院主計處
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行政院新聞局
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藥品醫材調事宜	行政院衛生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保署
淹水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資料之提供及分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	行政院農委會
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行政院勞委會
災情蒐集、查報、致災原因與受損情況及範圍等調查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救護	行政院海巡署
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事宜	行政院原委會



災害防救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各該災害主管部會首長擔任指揮官，視災害範圍、嚴重性，成立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預防災害或應變，由各級行政首長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民防團隊、社

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陸、美國與我國之災害防救體系之比較

法案 名稱項目	中華民國 【災害防救法】	美國 【史坦福法案】
防 救 組 織	三級制(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 (一)中央: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與職掌。 (二)地方: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專責機構、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及職掌。	三級制(聯邦—州—地方) (一)中央、州協調官員。 (二)緊急支援隊之組織與任務。
災 害 預 防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災害預防及準備之工作項目。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居民及單位均有參與之義務。 (三)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工作。	(一)災後評估。 (二)防災演習。 (三)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計畫。
災 害 應 變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及工作項目 (二)災害應變中央指揮官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編組作業單位人員，及指揮、協調國軍、民防團隊、民間救難組織等單位執行救災工作。 (三)規定各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場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四)明定災情通報及處理系統，賦予指揮官業於救災需要所採行之處分或強制措施，及人民因負擔應變措施項目所受損失之補償。 (五)明定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請求上級機關提供必要之支援協助，上級機關亦得災情狀況主動為之。	(一)指揮任何聯邦機構(不論有無補償)，運用聯邦法律賦予其之各項資源(包括:人員、設備、物資、材料、技術及服務等)，支援州或地方政府辦理救助事宜。 (二)協調聯邦政府、私人機構、州或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各項災害救助(包括自願協助)。 (三)提供技術及顧問協助，包括社區服務、危險警示、公共衛生及健康等。
災後復原重建	(一)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各級政府得設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各級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對災後復原重建應實施之工作項目。	非聯邦分擔費用之預支:如果州依據本法之規定負責分擔費用，總統在下列情況下，可優先提供協助。

柒、擷取美國災防組織作為，應行之精進作法

災害防救工作屬經常性、持續性工作，為未雨綢繆，於發生災害時作迅速且適當之應變，應訂定各項防災計畫，無論就長期綜合計畫或主管業務應採行措施以及地區防災、情報蒐集、傳遞、預警、災害應變對策、設備、物資、基金調度、分配、運送、通訊等均需有執行計畫。為期防災體系危機管理機制之順暢，茲就體系與計畫之檢討與策進方向如下：

一、建立完整防救災機制：

重大災害事故，常非政府單一機關可獨自處理，災民需要政府單一窗口解決問題。我國軍事部隊人道救援的經驗尚顯不足，對於人道救援的觀念亦普遍模糊，操作技術自然無法深入。就廣度說，因現代災變現象的產生，有可能來自於人為，如空難事件，也有可能來自於戰爭，如美國911事件，可能來自於天然災害，如921大地震，狀況瞬息萬變，因此，涉及的領域複雜，其廣度深遠。非政府團體、政府機構、一般民間機構與軍事救災單位具有密切關係。更深入的了解目前執行人道救援事務的實際需求與困難癥結所在，尤其對當前統合救難機制的整體功能，能獲得更多的實質、具體的意見。

二、災民識別專業性：

一般而言，救援機構對於災民標準的判斷，要比軍事組織更具專業性。假如軍隊不在這方面多加研究，那麼，將造成災民數目失控、救災資源分配失調的困境。發生一旦人道救援任務開始

以後，這些原本極度貧窮而終日流離顛沛的人民，也開始重視生活品質，進而冒充災民擷取救災物資的情形。換言之，也可能因軍隊在災民判斷的錯誤，導致救災物資投入到非迫切需求的地區，造成資源浪費的情形。有大批的居民假扮成難民，進入難民營區與難民共同生活」非政府組織在這方面的專業知識與評估技術，可以幫助軍隊免於陷入資源過度使用。

三、物資管制的技術性：

對非政府組織而言，非政府組織可運用眾多的專業人員與技術，獲得最廉價且最具效益的救難資源：雖然這些要求與協助則是反映在災變救助的支援工作上，然而，錯綜複雜的災變現場，絕對不是非政府組織的專業與技術所能控制的。雖然非政府組織能提供災變當地最本土、最適宜的災變處理技巧與運用設備，但他們還是必須仰賴有效率、機動力強的軍事力量，將所有的資源快速、平均地深入每一個災變的地區。

四、提昇救災應變能力：

政府以有限的資源，結合民間無窮的活力，在許多的社會福利及救災救難的領域中，我們可以看到民間團體發揮相當的功能，協助政府處理災害防救事項。如「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等志工或義工，都在協助政府防災與救災。此外，我們也建立有關民間搜救犬、特殊專門技術人員等資料庫，一旦國內或國際需要援助時，將可立即發揮功能。

捌、結論



災害防救

各種災害之防救需要國家、民間社會團體以及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協力並舉，我們國軍負有保國衛民天職，多年來即一直秉持「救災視同作戰」，不僅平時致力各項戰備整備工作，同時也加強各項搜救演練，從中磨練指揮、協調整合及規劃應變能力，定期實施各種各類危機管理的實況演習、建立全民防災救災之正確認知與共識，方能有效控制危機發生之情境。政府施政以增進民眾福祉，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為目標，為期政府各項防災政策之有效，應落實執行各項防災法規，針對各種天然、人為災害，妥為因應以降低災害潛在的危險。國軍官兵均在第一時間全力投入搶救人民生命財產的行列，不僅展現非戰爭軍

事行動的高度能力，更贏得國人與國際友邦的肯定與讚揚。日前卡玫基颱風襲台，國軍救災復原成效廣獲災民推崇，歷次重大空難、颱風及無數大小天然災害發生時，審視非戰爭軍事行動雖不是作戰，惟就其執行過程與方式而言，和遂行作戰任務幾乎沒有差別，國軍致力提升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已獲致相當具體的成效，未來更須勤訓精練，以為國軍戰力奠立更為堅實的基礎。

作者簡介

陸軍步兵上尉蕭世宏

陸軍官校89年班、後備動員管理學校正規班94年班；曾任排長、連長。現任職台東縣後備指揮部動員官。

註釋：

- 1 國防部頒行，國軍聯作戰要綱(草案)，民國96年12月25日，頁5。
- 2 社論：國軍寓戰訓於民生 積極強化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 2008/07/25[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search.php?year=&month=&day=&rtype=&search key=%E9%9D%9E%E6%88%B0%E7%88%AD&css=1&Submit2=%E9%80%81%E5%87%BA%E6%90%9C%E5%B0%8B](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search.php?year=&month=&day=&rtype=&search%20key=%E9%9D%9E%E6%88%B0%E7%88%AD&css=1&Submit2=%E9%80%81%E5%87%BA%E6%90%9C%E5%B0%8B)
- 3 史帝芬·辛巴拉著，國防部編印，衝突，96年9月，頁211。
- 4 社論：國軍寓戰訓於民生 積極強化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 2008/07/25[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search.php?year=&month=&day=&rtype=&search key=%E9%9D%9E%E6%88%B0%E7%88%AD&css=1&Submit2=%E9%80%81%E5%87%BA%E6%90%9C%E5%B0%8B](http://news.gpwb.gov.tw/newpage_blue/search.php?year=&month=&day=&rtype=&search%20key=%E9%9D%9E%E6%88%B0%E7%88%AD&css=1&Submit2=%E9%80%81%E5%87%BA%E6%90%9C%E5%B0%8B)
- 5 <http://www.nhu.edu.tw/~cswang/b/1.doc>
- 6 <http://www.nhu.edu.tw/~cswang/b/1.doc>
- 7 中央層級防救災機構、相關法規及其運作之探討—以美國、日本及我國為例，6-7頁，防災型國家科技計劃辦公室，87年，<http://naphm.ncdr.nat.gov.tw/sytm/paper%201/13-1.htm>
- 8 國防部，中華民國92年06月23日，國軍軍隊動員作業規定(草案)第15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體系表。
- 9 摘錄自災害防救法，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0810號
- 10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中華民國91年5月30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0910025580函核定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